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药装”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春光药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 号），春光药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496,286.79 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889 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拨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春光药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春光药装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春光药装与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春光药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143,971,360.54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春光药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春光药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冠科技”）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2 月，典冠科技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与春光药装、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春光药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期增加	34,144,349.61
其中：利息收入	9,166.39
尚未置换募投项目金额	34,135,183.22
募集资金使用	34,288,083.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4,135,183.22
中介机构费用税费	152,830.19
手续费	70.00

募集资金余额	143,352,552.99
加：尚未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	618,807.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3,971,360.54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春光药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典冠科技置换前期投入资金34,135,183.22元，春光药装置换前期投入资金618,807.55元。

截至2022年末，春光药装及典冠科技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春光药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末，春光药装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春光药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违规披露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春光药装管理层出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辽宁春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辽宁春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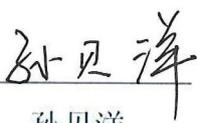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王声扬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496,286.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35,18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23.79%	2024年10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3,496,286.79	34,135,183.22	34,135,183.2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9日，春光药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春光药装子公司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34,135,183.22 元，春光药装募集资金置换中介费用前期投入 618,807.55 元。截至 2022 年末，春光药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春光药装召开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春光药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末，春光药装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